#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河工院人〔2018〕71 号

##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新进（含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新进（含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工程学院

2018 年 6 月 6 日

# 河南工程学院新进（含调入）人员
# 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发挥职称评聘在学科专业建设中的主导作用，规范各类新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借鉴兄弟院校的相关做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直接认定

### （一）范围与对象

学校公开招聘录用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的博士等新进人员参加工作试用期（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可根据豫人职〔2006〕23号《关于完善我省初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直接初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 （二）认定程序

1、见习期（试用期）满，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初聘审批表》，并提交如下材料:

（1）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复印件;

（2）工作总结;

（3）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4）其他证明材料。

2、学院（用人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复印件上盖章。学院（用人部门）对申报人见习（试用）期间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出具考核结果及聘任意见。

3、学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

4、学校印发任职资格、聘任文件。

**二、审核确认**

（一）范围与对象

从国内外具有博士授予权的高校或中央直属企业调入的博士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层次人才，包括引进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等。

从省内外同层次及以上本科院校调入且由省级政府组织评委会统一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或由国有企事业单位调入且由省级政府或中央企业组织评委会统一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学校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紧缺急需人才。

（二）确认程序

1、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调入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确认审核表》，并提交如下材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

2、学院（用人部门）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及业绩材料进行全面考核，出具考核结果及初步聘任意见。学院（用人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复印件上盖章。

3、学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研究通过人员，学校印发聘任文件；不通过人员重新参加学校评审。

## 三、重新评审或转评

（一）范围与对象

1、从省内外其他层次高等院校调入的人员。

2、自主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引进高层次人才除外）。

3、从企事业单位调入的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师岗位须转评。调入我校发生岗位变动，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须转评。

4、其他需要重新评审或转评的人员。

（二）评审或转评程序按照学校当年职称评审办法进行。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凡调入我校且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调入后仍从事对口专业工作的，学校要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

聘任。对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动，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予认定，转评后给予聘任。需要转换系列的，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按规定申报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工作岗位一致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新进人员凡未进行专业技术职务重新认定、聘任的，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新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认定、聘任须在当年职称结构比例限额内进行。

3、须转评或重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学校评审通过之前，暂按原聘岗位的低一级岗位的最高等级确定其岗位工资，待正式聘任相应岗位后再按所聘岗位重新确定工资。

4、经学校认定任职资格后的专业技术人员，其聘任要符合河南省有关规定要求。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人事处。

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2 日印发